

p. 1459 : -1【如五十三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3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云何滅盡定？謂已離無所有處貪，未離上貪，或復已離。由止息想作意為先故。諸心心所唯滅靜、唯不轉，是名滅盡定。此定**唯能滅靜轉識，不能滅靜阿賴耶識**。當知此定亦是假有，非實物有。此定差別略有三種。下品修等，如前已說。若下品修者，**於現法退**，不能速疾還引現前。中品修者，雖現法退，然能速疾還引現前。上品修者，畢竟不退。有學聖者能入此定。謂不還身證。無學聖者亦復能入，謂俱分解脫。」(T30, p. 593a1-10)

p. 1459 : -1【準有現不成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準有現不成等者。意云：修習此定既許有退。即退現法。現法者。即現修定法。雖先時已得。合復却退名現法。准無想定說。」(X49, p. 694b23-c1)「現即不成」，現生不能成就此定。

p. 1460 : 4【答】《集成編》卷 31 (p. 645)：義演以為三解，非也。唯有二解：一種性類。一三根義。故以『又』隔。修習與類非有差別。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以修習時有上中下者。即第一解。即約修習以分三品。若修上品定即名上品。若修中品定即名中品。若修下品定即名下品。【疏】其此性類有可退不可退至有別者。此第二解。即約種類以分三品。【疏】又解即以三品根為三品至修品亦別者。此第三解。若上根修上品定。不修中下品定。若中品修中不修上下。若下根性唯修下品定。不肯修上中品定。疏有三解。第三解為勝。」(X49, p. 694c2-10)

p. 1460 : 7【練根已而修習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若練根已而修習者即轉成勝品等者。大乘中練根。通有漏無漏。或有漏練根中。若先是鈍根。即具修法義，而今根純熟名練根也。或有言語遲鈍類。即學論義決擇而練於根。或聽

聞法義。披尋經論。或通無漏練根類。遊諸等至等成勝品。即念下中根轉成上品等。若小乘練根。有學者倣前見道所斷煩惱。重引一無間一解脫道現前。若無學根練時。即倣學前斷煩惱九無間九解脫重引現前。名練根也。云第二僧祇者。梵云阿僧祇。阿之言無。僧祇言數。故秦言無數劫。」(X49, p. 694c11-20)

「練根」：在加行位中之修行者，調練其根性，使成勝根。與轉根、增進根同義。即藉由道力之故，令根相續，或捨下而得中，或捨中而得上，漸次增勝，稱為練根。依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七十之意，遮遣見、修所斷之惑所引發之不染污無知之現行，以成勝根，稱為練根。其中，在學位者，以一加行、一無間、一解脫道，正遮見惑所發之無知；在無學位者，以一加行、九無間、九解脫道，除遣修惑所發之無知，以此轉根。異生及信解、無學六種性中之前五種性，皆修練根，然見道及不還果之人之「欲界經生」者等，則無練根之義。此因見道係速疾而不修加行，故不須修練根；而「欲界經生」之聖者等既已究極其根性而熟習，故亦不修練根。又據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七之說，謂獨覺及菩薩，其性利根，故不修練根。

【經生聖者】指小乘聖者，彼等須經欲界、色界之生，方能臻至涅槃之境。此類聖者可分欲界經生、色界經生兩種。(一)欲界經生，例如預流果之極七返有、一來向之家家、一來果等聖者均屬之。此等聖者猶須經歷欲界之生，然目睹欲界苦惱多生，乃起強烈之厭離心，因而得不還果，不必再生於色界、無色界，即可直接般涅槃。(二)色界經生，此等聖者猶須經歷色界之生，例如七種不還中之上流般之樂定聖者，然因不覺色界之苦，其厭離之心亦低落，故仍須再生於無色界始可般涅槃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460 : -4【**瑜伽第十二卷**】《**瑜伽師地論**》卷 12〈1 本地分·6 三摩呬多地〉：

「云何超越入諸等至？謂即於此已得圓滿清白故，從初靜慮無間超入第三靜慮，第三無間超入空無邊處，空處無間超入無所有處。乃至廣說逆超亦爾。以極遠故，無有能超第三等至。唯除如來及出第二阿僧企耶諸大菩薩。彼隨所欲入諸定故。」(T30, p. 336a12-17)「薰修成就。若於是處、是時、是事欲入諸定，即於此處、此時、此事能入諸定，是名於諸等至獲得自在。」(p. 336a22-25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故知二乘等至無漏入故者。意云：謂未自在位得無所有處心後。超一地入故。故二乘人等。唯得一處能超一處。即得無處靜慮超有頂地心。入滅定也。然未自在者。依瑜伽論唯超一地故。將入滅定而從初禪漸次超一地。至無所有處心。而超非想入於滅定。名超一地。若爾。如何言依非想而入滅定耶？答：依非想者說。依非想心為加行入。其超者不爾。……問：何故爾耶？答：由先慣習故今直至無心。雖以非想地為依。然更不須起非想心為加行。此據超一地說也。若據此解。如論言：以有頂地遊觀無漏為加行入者。依次第入者說。亦不相違。」(X49, pp. 694c21-695a11)

p. 1460 : -1【**瑜伽第十二說**】《**瑜伽師地論**》卷 12〈1 本地分·6 三摩呬多地〉：

「若諸聖者，已離無所有處欲。或依非想非非想處相而入於定，或依滅盡相而入於定。依非想非非想處相而入定者，謂於此上心深生厭捨，非想非非想處進趣所緣皆滅盡故，心便寂滅。依滅盡相而入定者，亦復如是。將欲趣入滅盡定時，有二種法多有所作。謂奢摩他、毘鉢舍那。云何奢摩他？云何毘鉢舍那？云何此二多有所作？謂於此義中，八次第定名奢摩他，所有聖慧名毘鉢舍那。」

於此二中隨闕一種，即不能入滅盡等至；要具此二，方能趣入。是故此二多有所作。」(T30, p. 340c11-22)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6：「釋曰。緣非非想心·心所法。生厭離心而入彼定。此依初修。依滅盡者。即任運緣非非想處心·心所法生厭離等。與前相似云亦如是。此依久習 又釋初緣有為行厭捨想心。後緣無為行厭捨想心。厭捨義同。云亦如是。亦約初久二修別也。」(T43, p. 931a3-9)

p. 1461 : 1【成業論】《大乘成業論》：「又用有頂，緣滅為境，寂靜思惟定為依止，方能現入滅受想定。如摩訶俱舍羅契經中，依滅盡定作如是問：「幾因幾緣為依能入無相界定？」答言：「具壽！二因二緣為依，能入無相界定，謂不思惟一切相及正思惟無相界。」」(T31, p. 784b15-20)

p. 1461 : 6【此無心勝定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8：「又此無心勝定以下品有心勝定為先等者。意取非想非非想定心引起無心勝滅盡定。問：如何非想地心名為下品勝定耶？答：以下對上滅定名之為下品。即如有頂遊觀無漏為加行入是也。望前無所有處心得勝定。名非無心勝定引起有心定者。此依次第入者說。若得自在起諸等至無間。勝劣皆能相引。」

【疏】非中間間起以下定行相不至微微心故者。意云：亦非起「非想非非想定」已。即中間間起下無所有處定心。方始入滅盡定也。以下無所有處定心不能至微微心故。唯「非想非非想心」能至微微心也。」(X49, p. 695b1-10)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此以非想非非想定名下品有心勝定。謂有心八定中。此最居後。故名下品。最微細故名為勝定。由此二義能引無心勝定。第四禪心雖引無想定。彼由不具二義。但引無心之劣定也。」(X49, p. 457b20-23)

p. 1461 : -3【第六十二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2〈2 攝決擇分·6 三摩呬多地〉：

「滅盡等至當言無漏。由與煩惱不相應故、非相應故、無所緣故、非諸煩惱之所生故。是出世間，一切異生不能行故。」(T30, p. 646b16-19)

《瑜伽論記》卷 17〈2 攝決擇分·3 三摩呬多地(一七下)〉：「滅定無漏，由煩惱不相應，即於相應中生長諸漏，今既不與煩惱相應，即非生漏，名為無漏。下展轉釋，以此滅定非相應法故，非所緣故。是故不與諸漏相應，生漏名漏。言非諸煩惱之所生故，是出世間者，前明不能生漏，今明不從漏生，故非有漏，略不釋言非漏住處故名無漏。一切異生不能行故。」(T42, p. 695a25-b3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非相應者。意說：滅定不與心相應。名非相應也。是不相應中收。以不與心心所相應。故名無所緣。有云：由與煩惱不相應故者。此上二句是總標滅盡定與煩惱不相應也。非相應故者。即別顯滅定難相應縛。不同餘心心所等。無所緣故者。顯滅盡難所緣縛。不同善心等。被貪等緣。滅定不爾。故無所緣縛。又顯滅定非從煩惱生。故不同世間法。」(X49, p. 695b11-17)

p. 1461 : -3【餘下七地亦得現前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意說：已自在者。於四禪三無色。此七地中亦得起也。」(X49, p. 695b18-19)

p. 1461 : 4【次第入出諸定】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350〈1 會·60 相引攝品〉：「是菩薩摩訶薩於八解脫、九次第定善成熟已，復能入菩薩摩訶薩師子頻申三摩地。云何名為菩薩摩訶薩師子頻申三摩地？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離欲惡不善法，有尋有伺，離生喜樂，入初靜慮具足住；尋伺寂靜，住內等淨，心一趣性，無尋無伺，定生喜樂，入第二靜慮具足住；離喜住捨，具念正知，領身

受樂，聖者於中能說能捨具念樂住，入**第三靜慮**具足住；斷樂斷苦，先喜憂沒，不苦不樂，捨念清淨，入**第四靜慮**具足住；超一切色想，滅有對想，不思惟種種想，入**無邊空**，空無邊處定具足住；超一切空無邊處定，入**無邊識**，識無邊處定具足住；超一切識無邊處定，入**無少所有**，無所有處定具足住；超一切無所有處定，入**非想非非想處定**具足住；超一切非想非非想處定，入**滅想受定**具足住。復從**滅想受定**起，還入非想非非想處定；從**非想非非想處定**起，入無所有處定；從**無所有處定**起，入**識無邊處定**；從**識無邊處定**起，入**空無邊處定**；從**空無邊處定**起，入**第四靜慮**；從**第四靜慮**起，入**第三靜慮**；從**第三靜慮**起，入**第二靜慮**；從**第二靜慮**起，入**初靜慮**。善現！是為菩薩摩訶薩**師子頻申三摩地**。」(T06, p. 801a12-b6)

p. 1461 : 5【**集散三摩地**】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350〈1 會·60 相引攝品〉：

「云何名為菩薩摩訶薩**集散三摩地**？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離欲惡不善法，有尋有伺，離生喜樂，入**初靜慮**具足住；從**初靜慮**起，入**第二靜慮**具足住；從**第二靜慮**起，入**第三靜慮**具足住；從**第三靜慮**起，入**第四靜慮**具足住；從**第四靜慮**起，入**空無邊處定**具足住；從**空無邊處定**起，入**識無邊處定**具足住；從**識無邊處定**起，入**無所有處定**具足住；從**無所有處定**起，入**非想非非想處定**具足住；從**非想非非想處定**起，入**滅想受定**具足住；從**滅想受定**起，入**初靜慮**；從**初靜慮**起，入**滅想受定**；從**滅想受定**起，入**第二靜慮**；從**第二靜慮**起，入**滅想受定**；從**滅想受定**起，入**第三靜慮**；從**第三靜慮**起，入**滅想受定**，從**滅想受定**起，入**第四靜慮**；從**第四靜慮**起，入**滅想受定**；從**滅想受定**起，入**空無邊處定**；從**空無邊處定**起，入**滅想受定**；從**滅想受定**起，入**識無邊處定**；從**識無邊處定**起，

入滅想受定；從滅想受定起，入無所有處定；從無所有處定起，入滅想受定；從滅想受定起，入非想非非想處定；從非想非非想處定起，入滅想受定；從滅想受定起，住不定心；從不定心，入滅想受定；從滅想受定起，住不定心；從不定心，入非想非非想處定；從非想非非想處定起，住不定心；從不定心，入無所有處定；從無所有處定起，住不定心；從不定心，入識無邊處定；從識無邊處定起，住不定心；從不定心，入空無邊處定；從空無邊處定起，住不定心；從不定心，入第四靜慮；從第四靜慮起，住不定心；從不定心，入第三靜慮；從第三靜慮起，住不定心；從不定心，入第二靜慮；從第二靜慮起，住不定心；從不定心，入初靜慮；從初靜慮起，住不定心。善現！是為菩薩摩訶薩集散三摩地。若菩薩摩訶薩安住集散三摩地中，得一切法平等實性。」(T06, p. 801b8-c13)

p. 1461 : 7 【對法第五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5 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：「串習力者復有三種，謂下中上品。若於諸定入住出相未了達故，是下品。雖已了達，未善串習故，是中品。既了達已復善習故，是上品。若有下品串習力者，於諸靜慮、諸無色定，唯能次第入。若有中品串習力者，亦能超越入，唯能方便超越一間。若有上品串習力者，隨其所欲或超一切，若順若逆入諸等至。」(T31, p. 714b3-9)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5：「以極遠故。無有能超第三等至 唯除如來等者。此據極自在超一切地者說。若七地以前及波羅蜜多聲聞。亦能超二地乃至七地。大目犍連。入無所有處定。聞象等聲。便從彼出。超多地故。六十三中具明此事 又依自在超一切地。謂佛及不退菩薩。餘人雖超。不能多地。若任運起。非超禪者一切皆得。如轉生九地。及大目犍連。故此不說。此

明超故。」(T43, p. 75a23-b2)

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8〈11 攝勝決擇品〉：「又依欲界繫心起欲色無色界繫心及不繫心，依色界繫心起色無色界繫心及不繫心，依無色界繫心起無色界繫心及不繫心。」(T31, p. 568c6-9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顯揚十八至九等至者。意云：此引證。證有自在者。超一切等至。皆能出入滅盡定也。九等至者。所謂八定並滅盡定。謂如來、大菩薩至不爾便違者。意云：此會違。有二意：第一會欲界心得入滅定。第二會聲聞等得定超諸等至。如顯揚云：曾貫習者。從欲界心後入滅定者。不然。但為如來及大菩薩所緣境界。似欲界故名有欲界心。不是如來大菩薩等實起欲界心。以欲界唯是有漏。無漏心若許起者。豈如來大菩薩有有漏心耶？問：所言似者。云何名似？答：所變相分同世間。或可示現有貪嗔等心。如愛語。便呵罵調達等。其實除欲界已外。餘雖在何地心。皆能為加行入定。問：如來大菩薩既無功用。如何有加行心而入定耶？答：加行有二：第一任運加行。二不任運加行。如來等。雖無不任運加行。而有任運加行。故云雖在何地為加行入定。言且從極自在純無漏為語等者。此意會瑜伽文。今言超一切地皆能入滅定者。且約極自在佛及菩薩純無漏為語。據實。十地菩薩及廣慧聲聞、獨覺。皆能超定。如大目連。定中聞聲。即從無所有處定心。超入欲界心等。若不許者。即須違定中聞聲之文。」(X49, pp. 695c22-696a17)

p. 1461：-4【問：既爾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問既爾此為即是加行心地法為但依非想心地法者。此中問意。既言從初禪心等。加行能超入滅定。未知滅定為依初禪地等立滅定？為依非想地立滅定？菩薩等。依一切地心而入滅

定。隨用何地心為加行。即於加行心種子上立滅定。不要別依非想地心立滅定也。准此義。即今初禪等地並有滅定。

今釋不爾對法第十三等說乃至解脫等者。若說滅定依餘初禪等加行心種上立者。不然。對法論中。明八解脫處。說滅受想解脫依非想處解脫。故知滅定依非想地立。又此論亦云屬有頂地。」(X49, p. 696a18- b3)

p. 1463 : -4【既爾云何名超一切等至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若爾至此有二解者。問：初解說隨加行心立。即此定亦初禪等有。對法此論依非想處。復云何通？答：彼依初習。唯依非想。此依八地及如來等。通諸定也。問：既不依非想種立。末後一二念何須起彼心？答：以彼想細。易息滅故。

第二解至想地為依等者。問：此依非想何種子立？答：此既自在。不要依初滅定微微心種立此定也。但依彼地串習遊觀心種即立之。以極微細故。疏自解云：從微微心種上立。是初起。非超也。問：不更熏彼地心種。如何依彼立滅定耶？若元已熏習故說立者。應恒在滅定。以舊種恒有故？答：由初禪等定加行功力。令彼地種有防心不起功能。故依彼立。若無加行。彼種無力即引滅定。故無恒在滅定之失。問：彼地既無能厭。豈有防心功能？答：初定等心亦能厭故。不必要依能厭種也。」(X49, p. 457c10-24)